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宜蘭縣頭城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鄭讚福

訴訟代理人 鄭有為

上列原告宜蘭縣頭城區漁會與被告林梓徐、林萬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8,120元（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2月19日前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類別   | 計算本金       | 起算日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年息     | 給付總額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請求金額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3,591,101元 |
| 2  | 利息   | 3,591,101元 | 113年9月23日  | 114年2月19日 | 2.95%  | 43,535.95元 |
| 3  | 違約金  | 3,591,101元 | 113年10月23日 | 114年2月19日 | 0.295% | 3,482.88元  |
| 小計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47,018.83元 |
| 總計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3,638,120元 |